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有限整体变更为恒光大药业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恒光大药业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成药生产及销售，中草药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子、保健食品、农药、化肥、农膜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通用仓储，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经查阅恒光大药业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恒光大药业的主营业务为中草药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主打赤峰道地黄芪饮片系列产品。

3、经核查，恒光大药业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设立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运营业务的能力。

4、经核查，恒光大药业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体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恒光大药业的所有注册资本均为在整体变更时以恒光大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07号验证，各发起人已出资到位。

2、经核查，恒光大药业由恒光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光大有限所有的资产全部由恒光大药业承继，恒光大药业拥有的资产所有权清晰，不存在财产权利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资产完整，拥有的资产所有权清晰，不存在财产权利纠纷。恒光大药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资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恒光大药业设有人事行政部，专门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等工作，并制订有专门的劳动及工资管理制度。

2、根据恒光大药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书面文件，恒光大药业的员工均由其自主招聘。公司与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独立支付报酬，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代发薪酬的情形。

3、根据恒光大药业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林西县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4400031570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林西县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0605022409024951133），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财务独立。

（五）恒光大药业的机构独立

1、恒光大药业已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且已聘请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基地事业部、综合管理部等相应的职能部门。

2、经核查，恒光大药业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共2名，分别是自然人股东邵航燕、郭蔚冰。

（1）邵航燕，身份证号码为： 41010619641020****，住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紫辰花园****，现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400万元股权；

（2）郭蔚冰，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61007****，住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紫辰花园****，现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00万

元股权。

2、根据公司和发起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发起人邵航燕、郭蔚冰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国家公务员，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恒光大药业的发起人人数、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恒光大有限变更为恒光大药业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恒光大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投入恒光大药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出资全部到位。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投入恒光大药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4、恒光大有限变更为恒光大药业，原恒光大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恒光大药业承继，恒光大药业承继的资产所有权清晰，不存在财产权利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共二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全体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全体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股份质押等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邵航燕现持有恒光大药业70%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为恒光大药业的控股股东。

邵航燕现持有恒光大药业7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郭蔚冰持有恒光大药业30%的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支配公司行为。而且，邵航燕、郭蔚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郭蔚冰应当依据邵航燕的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因此，邵航燕、郭蔚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邵航燕、郭蔚冰之间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二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权属清晰。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2015 年 5 月 5 日，恒光大有限的设立

1、2015 年 5 月 4 日，恒光大有限（筹）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设立“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2. 公司股东共 2 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邵航燕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郭蔚冰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3. 选举邵航燕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郭蔚冰为公司监事，聘用邵航燕为公司经理；4. 委托郭瑞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邵航燕	1400	货币	70	2020.5.4
2	郭蔚冰	600	货币	30	2020.5.4
合计		2000		100	

3、2015 年 5 月 5 日，恒光大有限在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监事变更

1、2015 年 7 月 9 日，恒光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邵航燕所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邵紫静所有；同意将郭蔚冰所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郭蔚英所有；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邵航燕、郭蔚冰”变更为“邵紫静、郭蔚英”；同意免去邵航燕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邵紫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解聘邵航燕公司经理职务，聘任邵紫静为公司经理职务；免去郭蔚冰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郭蔚英为公司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条；同意委托张志红办理公司变更手续。

2、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转让标的物为恒光大有限的认缴出资额，故郭蔚英、邵紫静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公司本次工商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邵紫静	1400	货币	70	2020.5.4
2	郭蔚英	600	货币	30	2020.5.4
合计		2000		100	

4、2015 年 7 月 10 日，恒光大有限在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2015 年 11 月 5 日，企业登记管辖单位变更

2015 年 11 月 5 日，赤峰市林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赤林西核变通内资【2015】第 1502821828 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企业登记管辖单位变更为赤峰市林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住所变更

1、2015 年 12 月 14 日，恒光大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地址由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宝石集团 B 区 5 号楼 1 单元 8 楼变更为林西县工业园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2015 年 12 月 14 恒光大有限在林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

1、2017 年 8 月 1 日，恒光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将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王晓菲为经办人，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

2、2017 年 8 月 4 日，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赤林西）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70156330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3、2017 年 8 月 4 日，恒光大有限在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1、2017 年 8 月 18 日，郭蔚英与郭蔚冰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蔚英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约定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实缴到位 600 万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受让人郭蔚英已收到出让人郭蔚冰通过建设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人民币 600 万元。

2、2017 年 8 月 21 日，恒光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郭蔚英将所持公司 3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郭蔚冰所有；委托王晓菲为经办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3、2017 年 8 月 21 日，恒光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变更公司股东，由“邵紫静、郭蔚英”变更为“邵紫静、郭蔚冰”；同意免去郭蔚英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郭蔚冰公司监事职务；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四条；委托王晓菲为经办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4、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1	邵紫静	1400	货币	70	2017.8.31
2	郭蔚冰	600	货币	30	2017.8.31
合计		2000		100	

5、2017 年 9 月 4 日，恒光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

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变更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委托王晓菲为经办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经营范围由“中草药种植（除国家限制品种外）、销售、仓储物流，中药观光园，餐饮，住宿，中药材种子、农资购销”变更为“中草药种植（除国家限制品种外）、销售，仓储物流，中药观光园，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保健食品，餐饮，住宿，中药材种子、农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

6、2017 年 9 月 5 日，恒光大有限在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2017 年 9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1、2017 年 9 月 20 日，恒光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三条，变更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选举邵航燕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用邵航燕为公司经理；委托王晓菲为经办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2017 年 9 月 21 日，恒光大有限在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八）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权转让

1、2018 年 6 月 19 日，邵紫静与邵航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紫静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4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航燕。本次邵紫静将持有恒光大药业的股权转让给邵航燕的行为，系股权代持还原，邵紫静无需向邵航燕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故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

2、2018年6月19日，恒光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邵紫静将所持公司70%的股份（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邵航燕所有；变更公司股东，由“邵紫静、郭蔚冰”变更为”邵航燕、郭蔚冰”，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邵航燕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郭蔚冰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五条；委托王晓菲为经办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3、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1	邵航燕	1400	货币	70	2017.8.31
2	郭蔚冰	600	货币	30	2017.8.31
合计		2000		100	

4、2018年6月22日，恒光大有限在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九）2018年8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光大有限于2018年8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

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2015年07月09日至2018年06月19日期间，存在邵航燕之女邵紫静代邵航燕持有恒光大有限的股权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8年06月19日解除，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而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恒光大自成立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该股权代持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因此，恒光大有限及恒光大药业的历史沿革清晰；历次变更均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业务收入

根据恒光大药业《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成药生产及销售，中草药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子、保健食品、农药、化肥、农膜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通用仓储，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光大药业提供的书面说明，恒光大药业的主营业务为中草药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主打赤峰道地黄芪饮片系列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大药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并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资质与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尚在工程建设期，没有正式开展业务，只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尚未取得其他业务许可证或资质证明。

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并且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取得 GMP 认证。公司是一家主营中草药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的现代化农业加工企业。公司中药深加工项目下生产厂房目前主体建设已完成，但仍未取得 GMP 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正在积极为各项认证及资质申请做准备，但如果因任何意外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8 年年底前及时完成相关资质的取得，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恒光大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恒光大药业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西县税务局、林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西县环境保护局、林西县国土资源局、林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林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西县农牧业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光大药业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光大药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恒光大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恒光大药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四）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任何分支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恒光大药业未取得GMP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恒光大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航燕、郭蔚冰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恒光大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邵航燕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蔚冰	董事
3	陈淑萍	董事
4	陈文超	董事
5	刘大伟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6	王晓菲	监事
7	张超	监事
8	陈琪	监事
9	樊雪颖	财务负责人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大药业无参股子公司，只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即内蒙古恒光大中草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光大中草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内蒙古恒光大中草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	林西县金鼎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4MAOMYL9M7W

法定代表人	郭蔚冰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草药野生驯化及良种繁育，中药保健食品、化妆品、种植及中药现代化科技研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与转让，餐饮服务

公司现持有内蒙古恒光大中草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股东郭蔚冰任内蒙古恒光大中草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5、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内蒙古华天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华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转型经济开发实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6673136709
法定代表人	郭蔚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粉剂/预混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片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消毒剂(固体)、消毒剂(液体)生产(凭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用保健药品、原药、医疗器械批发(不含预防用生物制品)(凭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凭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批发和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航燕持有内蒙古华天制药有限公司36%的股权；公司股东郭蔚冰持有内蒙古华天制药有限公司1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赤峰一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一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内蒙古华天制药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MA0MW31E0T
法定代表人	杨海珍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10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日用品百货销售；物流代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控股股东邵航燕持有赤峰一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公司股东郭蔚冰持有赤峰一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45%的股权。

（3）内蒙古华恒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名称	内蒙古华恒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住所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企业创业服务中心三楼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MA0MXJXK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航燕
出资总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4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股东邵航燕持有内蒙古华恒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内蒙古众航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名称	内蒙古众航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住所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企业创业服务中心三楼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MA0MXJXN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蔚冰
出资总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股东郭蔚冰持有内蒙古众航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内蒙古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6640625543
法定代表人	邵紫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动物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批发